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2023年7月11日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105,071,7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5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62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9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0%，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43,071,733股。

2023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东方集团
本次解质股份	40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8.0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00%
解质时间	2023年7月11日
持股数量	105,071,733
持股比例	5.2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2,0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9.0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10%

经东方集团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的计划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除质押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